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撤銷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106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……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起為準……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以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33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建築基地，擬興建 5 幢 10 棟地上 21 層地下 3 層、24 層共 139 戶之建物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
造執照，並領得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9 日 106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。訴願人不服該建

造執照之核發，主張建商於上開建造執照申請前，應先經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附近居民同意，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9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並非上開 106 年 1 月 9 日 106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，依訴

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其知悉時起算 30 日。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6 日

列席參加本府「○○工程（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土地）」都市設計及土地

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案幹事會議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上開會議簽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該會議之都市審議報告書所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壹、計畫目的記載略以：「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已取得……都發局建造執照（106 建字第 XXXX 號）核准在案……」並經該案申請人在現場報告時宣讀，訴願人既參與該會議，其至遲於當日（108 年 8 月 6 日）即已知悉上開建造執照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其知悉處分之次日（108 年 8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9 月 5

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9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聲明訴願管理列印畫面紙本在卷可憑；是本件縱訴願人就系爭處分具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惟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